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依照上述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条件、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之“（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14 日，向 6 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合共 36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3 年 5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潘玉根先生和刘昭和先生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1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72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1,12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120,000 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4,72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4,720,000 股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 2013 年 5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 年 5 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办理本次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相关行政机关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公司现有分支机构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应进行的所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4 日